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9,531	12,64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1,140	(25,721)
其他收入	3	1,797	4,2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26,954	(31,194)
經營成本		<u>(9,438)</u>	<u>(17,268)</u>
經營溢利／(虧損)		49,984	(57,236)
財務成本		<u>(1,414)</u>	<u>(19,3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8,570	(76,544)
稅項	6	<u>(5,093)</u>	6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477	(76,481)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3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477	(75,1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9,980	12,354
—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u>(6,210)</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770</u>	<u>12,35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247</u>	<u>(62,757)</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下列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471	(76,499)
—來自己終止業務	—	664
	<u>43,471</u>	<u>(75,83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18
—來自己終止業務	—	706
	<u>6</u>	<u>72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3,477</u>	<u>(75,111)</u>
下列所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41	(64,145)
—來自己終止業務	—	664
	<u>47,241</u>	<u>(63,48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18
—來自己終止業務	—	706
	<u>6</u>	<u>72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247</u>	<u>(62,7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1	(78.08)
來自己終止業務	—	0.68
	<u>8.71</u>	<u>(77.4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9,980	58,84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3,682	33,412
		<u>103,662</u>	<u>92,2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213	17,32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438	39,5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666	139,803
		<u>250,317</u>	<u>196,6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	<u>—</u>	<u>85,291</u>
		<u>250,317</u>	<u>281,9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747	50,689
銀行借貸		1,616	1,364
		<u>3,363</u>	<u>52,053</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	<u>—</u>	<u>59,592</u>
		<u>3,363</u>	<u>111,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954</u>	<u>170,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16</u>	<u>262,560</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36,725	—
銀行借貸		23,674	24,683
遞延稅項負債		5,093	—
		<u>65,492</u>	<u>24,683</u>
資產淨值		<u>285,124</u>	<u>237,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8	49,928
儲備		235,172	187,9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85,100</u>	<u>237,859</u>
非控股權益		<u>24</u>	<u>18</u>
權益總額		<u>285,124</u>	<u>237,8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16,064	498,941	255,025	9,877	—	(971,226)	208,681	3,157	211,838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5,835)	(75,835)	724	(75,1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2,354	—	12,354	—	12,3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54	(75,835)	(63,481)	724	(62,7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股本削減	(411,903)	—	—	—	—	411,903	—	—	—
註銷股份溢價	—	(411,903)	—	—	—	411,903	—	—	—
經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80	38,633	—	—	—	—	40,713	—	40,713
供股發行股份	43,687	18,136	—	—	—	—	61,823	—	61,82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9,877)	—	—	(9,877)	—	(9,8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863)	(3,86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66,136)	(355,134)	—	(9,877)	—	823,806	92,659	(3,863)	88,7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	12,354	(223,255)	237,859	18	237,87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43,471	43,471	6	43,47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9,980	—	9,980	—	9,98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 公平值變動	—	—	—	—	(6,210)	—	(6,210)	—	(6,21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70	—	3,770	—	3,7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70	43,471	47,241	6	47,2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	16,124	(179,784)	285,100	24	285,124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事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服務性質管理其多元化業務。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言，本集團已確定了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以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現時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全部位於香港。
-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物業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帶來之收益。現時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現時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全部於香港進行。
- 短訊服務及貨品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此等分部之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作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未計財務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溢利(經調整EBITDA)。本集團將並非指定與個別分部有關之項目(如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及未分配經營開支)進一步調整及自分部業績中剔除。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租賃物業、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各個別分部所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處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809</u>	<u>5,981</u>	<u>1,741</u>	<u>9,53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494)</u>	<u>(59)</u>	<u>981</u>	<u>42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	79	97
利息開支	(272)	—	—	(27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21,140</u>	<u>—</u>	<u>—</u>	<u>21,14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79,980	—	—	79,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	623	5,130	6,70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3	—	859	3,3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52</u>	<u>1,024</u>	<u>9,563</u>	<u>10,93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	(109)	(20)	(268)
遞延稅項	(5,093)	—	—	(5,093)
銀行借貸	<u>(25,290)</u>	<u>—</u>	<u>—</u>	<u>(25,290)</u>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412</u>	<u>4,468</u>	<u>2,768</u>	<u>12,64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869</u>	<u>(522)</u>	<u>2,712</u>	<u>4,05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83	83
利息開支	1,815	—	—	1,81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u>(25,721)</u>	<u>—</u>	<u>—</u>	<u>(25,72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58,840	—	—	58,8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582	12,465	13,48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85,046	—	—	85,0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143</u>	<u>271</u>	<u>11,430</u>	<u>13,84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4)	(225)	(402)	(2,741)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37,950)	—	—	(37,950)
銀行借貸	<u>(26,047)</u>	<u>—</u>	<u>—</u>	<u>(26,047)</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531</u>	<u>12,648</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8	4,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750)
分部間開支對銷	3,84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40	4,1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701	9,52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1,140	(25,72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公平值變動	6,210	—
財務成本	(1,414)	(19,308)
除稅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已終止業務溢利	—	1,353
未分配開支	<u>(4,183)</u>	<u>(8,498)</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8,570</u>	<u>(75,19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982	171,2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05
未分配資產	<u>252,997</u>	<u>202,788</u>
綜合資產總額	<u>353,979</u>	<u>374,20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51)	(66,73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866)
未分配負債	<u>(38,204)</u>	<u>(68,724)</u>
	<u>(68,855)</u>	<u>(136,328)</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地區—香港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地區披露分部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6	4,026	—	—	1,196	4,026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01	83	—	—	401	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597	4,109	—	—	1,597	4,109
雜項	200	190	—	60	200	250
	1,797	4,299	—	60	1,797	4,3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0,750)	—	—	—	(40,75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 變現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6,210	—	—	—	6,2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1))	20,701	9,522	—	—	20,701	9,52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	—	—	—	20
外匯收益淨額	43	14	—	4	43	18
	26,954	(31,194)	—	4	26,954	(31,19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90,000,000股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價為港幣19,710,000元(每股港幣0.219元)。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為港幣6,210,000元。

(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短訊服務分部及計劃出售貨物銷售業務(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該兩個分部之經營業績因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短訊服務及貨物銷售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或計劃出售日期止期間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合併溢利約為港幣1,370,000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22	1,595	—	—	22	1,59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	250	222	—	—	250	222
可換股票據	—	5,332	—	—	—	5,332
其他借貸	1,142	947	—	—	1,142	947
	<u>1,414</u>	<u>8,096</u>	<u>—</u>	<u>—</u>	<u>1,414</u>	<u>8,09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1,414	8,096	—	—	1,414	8,09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之虧損	—	11,212	—	—	—	11,212
	<u>1,414</u>	<u>19,308</u>	<u>—</u>	<u>—</u>	<u>1,414</u>	<u>19,308</u>
(b)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勵						
(包括董事酬金)	1,881	1,998	—	784	1,881	2,78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6	74	—	28	86	102
	<u>1,967</u>	<u>2,072</u>	<u>—</u>	<u>812</u>	<u>1,967</u>	<u>2,884</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計	420	619	—	55	420	674
—其他服務	7	444	—	—	7	444
折舊	—	980	—	111	—	1,091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賃開支	3,832	3,995	—	168	3,832	4,163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3,589)	(3,380)	—	—	(3,589)	(3,380)

(6)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5)	-	(25)
	<u>-</u>	<u>-</u>	<u>-</u>	<u>(25)</u>	<u>-</u>	<u>(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93	(19)	-	-	5,093	(19)
稅率變動	-	(44)	-	-	-	(44)
	<u>5,093</u>	<u>(63)</u>	<u>-</u>	<u>-</u>	<u>5,093</u>	<u>(63)</u>
	<u>5,093</u>	<u>(63)</u>	<u>-</u>	<u>(25)</u>	<u>5,093</u>	<u>(88)</u>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570	(76,544)
已終止業務	-	1,345
	<u>48,570</u>	<u>(75,1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8,014	(12,408)
過往已付稅項之超額撥備	-	(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27	12,8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4)	(3,1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3,278
本年度已動用未撥備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	(58)
本年度已確認過往年度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30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21)
年內稅率下調所產生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4)
	<u>5,093</u>	<u>(88)</u>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3,471	(76,4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664
	<u>43,471</u>	<u>(75,83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277</u>	<u>97,97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因行使該等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19	884
應收貸款(附註(i))	5,000	12,000
應收貸款利息	115	4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3,600
	<u>6,434</u>	<u>16,94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79</u>	<u>373</u>
	<u>7,213</u>	<u>17,322</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u>	<u>5</u>
逾期少於1個月	307	263
逾期1至3個月	492	616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u>520</u>	<u>-</u>
	<u>1,319</u>	<u>879</u>
	<u>1,319</u>	<u>884</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訂有賒賬政策。對於貨物銷售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之賒賬期。向租客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3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9,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逾期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i) 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一間私人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而借款人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就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應收之結欠代價。是項結欠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訖。

(9) 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資產乃涉及東盈置業有限公司及Plotio集團以及持作銷售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分類為作銷售之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81,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6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85,291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500)
銀行借貸	-	(35,792)
稅項負債	-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696)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59,592)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淨值	-	25,699
	<hr/>	<hr/>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717	2,460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附註)	10	35,992
已收按金	20	12,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6
	<hr/>	<hr/>
	1,747	50,689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36,725	-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8,472	50,689
	<hr/>	<hr/>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為數約港幣36,7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583,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而尚未支付之代價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償還代價連同應計利息之期限已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相關之應付結餘已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該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其後之年利率為1厘。

此項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之債權人為蔡朝暉先生之配偶，蔡朝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7,743	10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	4,319
預付租賃支出	—	13,175
聯營公司權益	—	2,5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	1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	2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8)	(7,261)
稅項負債	(106)	(1,179)
遞延稅項負債	(696)	(3,000)
銀行借貸	(35,792)	(41,805)
解除非控股權益	—	(3,863)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200	64,211
出售收益(附註)	20,701	9,522
	<hr/>	<hr/>
	42,901	73,733
	<hr/>	<hr/>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2,900	48,713
已收訂金	—	21,420
應收代價	1	3,600
	<hr/>	<hr/>
	42,901	73,733
	<hr/>	<hr/>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	42,900	70,133
已收訂金	(10,000)	(21,420)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47)	(272)
所出售銀行透支	11,706	—
	<hr/>	<hr/>
	44,559	48,441
	<hr/>	<hr/>

於本年度售出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年內經營活動帶來虧損港幣1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000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指出售Ploti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lotio集團」)之代價港幣1,000元，另加出售時轉出之Plotio集團負債淨額約港幣20,700,000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及洗煤廠之權益的擬收購事項。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港幣105億元，並將以本公司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或新股及／或以現金的方式(或將予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現時預期，擬收購事項於落實時，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詳細公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13) 比較數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一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經營分部後，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提供有關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項目之可資比較金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停車場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60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港幣4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76,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40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帶來任何營業額或溢利。綜合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4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75,100,000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源於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8.71仙，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幣77.4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港幣24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3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港幣285,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7,900,000元)之85.27%(二零零九年：75.4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停車場租賃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停車場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各分部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500,000元，即分別來自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之港幣1,800,000元、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元。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而投資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分部則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500,000元及港幣60,000元。

展望

近期全球經濟正在復蘇，惟多個國家仍處於金融海嘯之陰霾。儘管出現有利環境，董事會將持續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業務，並不時檢討投資組合，務求增強及提升本集團之價值。物業投資業務、停車場租賃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各現有經營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新機遇亦有可能浮現，故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依然審慎樂觀。本集團不時探討具有投資潛質及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隨著本集團新管理團隊組成，預期可為本集團締造蓬勃發展。

資產流動性、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港幣24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3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63,800,000元。現時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所有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5%，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6.4%。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可能令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9,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底薪外，僱員及董事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列明職權及職務之特定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裨益。此外，董事會已就個別董事之貢獻作出非正式評估，故並無董事決定彼等本身之酬金。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與表現相關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發佈日，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蔡朝暉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石健平先生、蔡朝暉先生、廖信全先生及吳弘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意見，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石健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